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穗晶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20]AN259-9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穗晶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20]AN259-9号

致：深圳市穗晶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穗晶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穗晶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

根据“审核函[2020]010658号”《关于深圳市穗晶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及发行人的要求，同时，发行人聘请的天健会计师对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包括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和2020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审计后出具了“天健审[2021]3-14号”《审计报告》（以下称《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变更为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以下简称“报告期”，2020年4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以下称“新期间”），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

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问询回复

一、关于实际控制人（《问询函》问题 3）

申报材料显示：

（1）郑汉武、郑泽伟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二人为叔侄关系，签有《一致行动协议》及补充协议。

（2）目前郑泽伟未担任发行人任何职务。

请发行人：

（1）披露《一致行动协议》及补充协议签署的背景、时间、原因、协议约定的主要内容，签署前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关于郑汉武、郑泽伟意见分歧或发生纠纷时的解决机制，并提供《一致行动协议》及补充协议原文备查；

（2）披露郑泽伟在未担任发行人任何职务的情况下，认定其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披露《一致行动协议》及补充协议签署的背景、时间、原因、协议约定的主要内容，签署前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关于郑汉武、郑泽伟意见分歧或发生纠纷时的解决机制

1. 《一致行动协议》签署的背景、时间、原因、协议约定的主要内容

（1）《一致行动协议》签署的背景、时间、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自穗晶有限成立至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前，郑汉武、郑泽伟的持股比例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事项	郑汉武持股比例	郑泽伟持股比例	合计持股比例
2010 年 10 月	穗晶有限设立	70.00%	30.00%	100.00%
2012 年 6 月	穗晶有限第一次增资后	40.00%	30.00%	70.00%
2015 年 1 月	发行人第一次增资后	34.78%	26.09%	60.87%

经访谈郑汉武、郑泽伟，郑汉武、郑泽伟为叔侄关系，穗晶有限系 2010 年 10 月 26 日由郑汉武、郑泽伟共同创立，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4 年下半年发行人开始筹备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考虑到郑汉武、郑泽伟两人为叔侄关系、同为发行人创始股东，在发行人过往历史的经营决策中采取共同商量、共同决策的原则，且分别作为第一大股东和第二大股东持股比例差异不大，为了提高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稳定性、经营决策的连贯性，郑汉武与郑泽伟于 2015 年 4 月 5 日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双方在发行人股东大会会议中采取“一致行动”。

（2）《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郑汉武（作为甲方）和郑泽伟（作为乙方）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协议》对于“一致行动”的目的、具体内容、期限和协议的变更或解除、法律管辖及争议解决进行了约定，主要包括：

“一、‘一致行动’的目的

甲、乙双方将保证在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中行使表决权时，采取相同的意思表示，以巩固各方在公司中的控制地位。

二、‘一致行动’的内容

甲、乙双方在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中保持的‘一致行动’指，甲、乙双方在公司股东大会中行使下列职权时保持投票的一致性：

- 1.共同提案；
- 2.共同投票表决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3.共同投票表决决定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4.共同投票表决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5.共同投票表决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6.共同投票表决审批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7.共同投票表决审批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8.共同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9.共同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10.共同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1.共同投票表决修改本章程；
- 12.共同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3.共同审议批准担保事项；
- 14.共同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 15.共同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16.共同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17.共同行使在股东大会中的其它职权。

三、‘一致行动’的期限

1.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自甲乙担任公司股东期间有效；

2.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不管双方持有的公司的股份数额是否发生变化，均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四、协议的变更或解除

1.本协议自双方在协议上签字之日起生效，双方在协议期限内应完全履行协议义务，非经各方协商一致并采取书面形式本协议不得随意变更；

2.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约定，应就该等违约致使其他各方遭受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本协议为不可撤销之协议。

五、法律管辖与争议解决

1.本协议以及甲、乙双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由中国法律（港、澳、台法律除外）管辖。

2.本协议项下一切争议由各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2. 补充协议签署的背景、时间、原因和协议约定的主要内容

（1）补充协议签署的背景、时间、原因

经访谈郑汉武、郑泽伟，2020年5月，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根据深交所于2020年6月12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要求，共同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应当在协议中明确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有鉴于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汉武和郑泽伟于2020年7月20日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对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进行了明确约定。

（2）补充协议约定的主要内容

根据郑汉武（作为甲方）和郑泽伟（作为乙方）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上述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 双方作为公司董事或股东时，任一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提出临时提案前须与其他方协商，取得一致意见后共同或自行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提出提案；如果任一方对提案内容有异议，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任何提出提案方应当作出适当让步，对提案内容进行修改，以达成双方共识；不能达成一致的，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前提下，乙方无条件同意以甲方意见为共同认可的提案内容/或双方无条件同意关于董事会成员提名及高级管理人员选聘、公司生产经营战略规划、重大经营决策、重大投融资等事项以甲方意见为共同认可的提案内容。

2. 对于非由本协议的当事人向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提出的议案，双方须充分协商以达成一致表决；不能达成一致的，在表决事项的内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前提下，乙方无条件同意以甲方意见为表决意见/或双方无条件同意关于董事会成员提名及高级管理人员选聘、公司生产经营战略规划、重大经营决策、重大投融资等事项以甲方意见为表决意见。

3. 如协议一方不能亲自出席公司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时，须事前向其他各方说明，并表明意见；双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第二条的约定确定表决意见；不能出席会议的一方必须委托本协议的其他方代为表决，而不能委托本协议各方以外的其他股东代为表决并行使投票权。

4. 协议一方（‘转让方’）向本协议外第三方转让公司股份须经另一方书面同意，转让方应就其股份转让事项提前20天书面通知协议另一方，另一方应于20日内回复，如超过20日未回复的，视为同意。经协议另一方同意转让的股份，在同等条件下，协议另一方有优先购买权。协议另一方不同意转让的，协议另一方应当购买转让方拟转让的股份；不购买的，视为其同意转让。

5. 本补充协议为《一致行动协议》的组成部分，与《一致行动协议》具有相同法律效力，未约定的事项以《一致行动协议》为准。”

3. 签署前后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开披露信息、自发行人设立至今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访谈郑汉武、郑泽伟，自2010年10月26日穗晶有限成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作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郑汉武、郑泽伟在经营决策中均采取了共同商量、共同决策的原则，且一直分别作为第一大股东和第二大股东未发生过变化，合计控制发行人50%以上股份，能够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产生实质影响，《一致行动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签署前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4. 关于郑汉武、郑泽伟意见分歧或发生纠纷时的解决机制

郑汉武、郑泽伟意见分歧或发生纠纷时解决机制已在《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具体详见本题回复“（一）/2/（2）”。

本所律师认为，郑汉武、郑泽伟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原因合理，郑汉武与郑泽伟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前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郑汉武、郑泽伟已在《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约定意见分歧或发生纠纷时的解决机制。

（二）披露郑泽伟在未担任发行人任何职务的情况下，认定其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

1. 郑泽伟曾在发行人的任职及工作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2010 年 10 月 26 日穗晶有限成立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设立期间，郑泽伟一直担任发行人监事。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设立至 2018 年 4 月 17 日，郑泽伟担任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2. 将郑泽伟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

（1）郑泽伟系发行人的创始股东，自 2010 年 10 月 26 日发行人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一直为发行人的第二大股东，持有发行人较大比例的股权，其能够通过发行人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作出影响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的重要决议。

（2）郑汉武、郑泽伟两人为叔侄关系，具备共同控制的关系基础，两人分别作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和第二大股东持股比例差异不大，且两人在发行人历史经营决策中均采取了共同商量、共同决策的原则，同时双方通过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明确了双方的一致行动关系及一致行动机制，将郑泽伟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具有事实依据，符合发行人公司治理和经营决策的实际情况。

二、关于员工持股平台（《问询函》问题 17）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凯华互联的部分合伙人如董事、副总经理林英辉的配偶林宏美（持有份额 12.81%）、实际控制人之一郑泽伟的配偶周嘉莉（持有份额 12.34%）等并非发行人员工。

请发行人披露林宏美、周嘉莉等非发行人员工持有凯华互联份额的原因、锁定期安排，是否存在规避股份锁定期安排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非发行人员工持有凯华互联份额的原因

根据凯华互联、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凯华互联设立于 2014 年 11 月，并于 2015 年 1 月向发行人增资成为发行人股东。凯华互联为持股平台，其合伙人主要为发行人员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凯华互联合伙人出资及其在发行人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1	郑汉武	310.00	48.99	普通合伙人	董事长、总经理
2	林宏美	82.00	12.96	有限合伙人	其配偶林英辉任发行人董事、 副总经理
3	周嘉莉	79.00	12.48	有限合伙人	其配偶郑泽伟曾任发行人董 事
4	林敦荣	48.00	7.59	有限合伙人	曾任发行人董事
5	林英辉	20.00	3.16	有限合伙人	董事、副总经理
6	陈潮深	15.00	2.37	有限合伙人	监事、高级工程师
7	崔 凯	2.77	0.44	有限合伙人	董事会秘书、法务总监
8	李兰云	10.00	1.58	有限合伙人	业务经理
9	黄植林	10.00	1.58	有限合伙人	F&E 高级工程师
10	尹会芬	10.00	1.58	有限合伙人	业务经理
11	张三土	10.00	1.58	有限合伙人	董事、F&E 高级工程师
12	庄儒洲	10.00	1.58	有限合伙人	监事会主席、出纳
13	唐 勇	10.00	1.58	有限合伙人	监事、研发总监
14	刘 敏	6.00	0.95	有限合伙人	客服经理
15	喻 旭	5.00	0.79	有限合伙人	生产经理
16	邱亿贤	5.00	0.79	有限合伙人	业务经理
合计		632.77	100.00	-	-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凯华互联中持有份额的非发行人员工包括林宏美、周嘉莉和林敦荣共计 3 名。其中，林宏美为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林英辉的配偶，周嘉莉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原董事郑泽伟的配偶，林敦荣为发行人发起人、原董事。

经本所律师访谈周嘉莉、郑泽伟、林宏美、林英辉及林敦荣、凯华互联执行事务合伙人郑汉武，凯华互联 2015 年 1 月向发行人增资成为发行人股东时，林英辉、郑泽伟、林敦荣均为时任的发行人董事，且均为发起人股东，经各方协商同意，确认了林英辉、郑泽伟、林敦荣认缴凯华互联出资份额的资格，其中林宏美作为林英辉的配偶、周嘉莉作为郑泽伟的配偶持有凯华互联的份额，主要是林英辉夫妇、郑泽伟夫妇基于夫妻共同财产的分配进行的内部调整。

（二）非发行人员工合伙人的锁定期安排，是否存在规避股份锁定期安排的情形

1. 凯华互联关于本次发行前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凯华互联已出具《关于本次发行前股份流通限制的承诺》，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6个月。

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价格，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3、如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转让股份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实际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本企业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同时根据孰高孰长原则确定持股锁定期限；上述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未来发生变化的，本企业承诺将严格按照变化后的要求确定股份锁定期限。”

据此，凯华互联非发行人员工合伙人通过凯华互联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无法转让。

2. 非发行人员工持有凯华互联份额的锁定期安排

除凯华互联出具的关于本次发行前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外，林敦荣、周嘉莉和林宏美还分别出具了关于本次发行前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1）林敦荣

林敦荣已出具《关于本次发行前股份流通限制承诺函》，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转让股份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实际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本人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同时根据孰高孰长原则确定持股锁定期限；上述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未来发生变化的，本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变化后的要求确定股份锁定期限。”

（2）周嘉莉

周嘉莉已比照郑泽伟出具《关于股份流通限制的承诺函》，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凯华互联网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

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价格，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3、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转让股份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实际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本人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同时根据孰高孰长原则确定持股锁定期限；上述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未来发生变化的，本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变化后的要求确定股份锁定期限。”

（3）林宏美

林宏美已比照林英辉出具《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通过凯华互联网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

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价格，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以上承诺在公司上市后承诺期限内持续有效，不因林英辉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3、前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林英辉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林英辉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林英辉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锁定承诺。

4、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转让股份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实际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本人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同时根据孰高孰长原则确定持股锁定期限；上述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未来发生变化的，本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变化后的要求确定股份锁定期限。”

据此，凯华互联、林敦荣作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已依据法律规定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林宏美、周嘉莉已参照其配偶林英辉、郑泽伟出具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非发行人员工持有凯华互联份额不存在规避股份锁定期安排的情形。

三、关于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上海宽联（《问询函》问题 18）

申报材料显示：

（1）2019 年 10 月，发行人向证监会报送了关于向上海宽联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宽联）以 7 元/股的价格发行不超过 300 万股股份的定向发行普通股申请，但此后终止。2020 年 5 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泽伟与上海宽联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 300 万股发行人股票（对应 4.03%股权）以 7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上海宽联。

（2）报告期内发行人引入较多外部股东。

请发行人披露 2019 年 10 月向证监会报送的定向发行申请终止的原因，本次申报前郑泽伟向上海宽联转让股份的原因，上海宽联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及业务往来，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说明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2 要求对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的核查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在股转系统披露的《关于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停牌公告》，发行人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向深交所提交了本次发行的申报材料。经比对股转系统分别出具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 2019 年 9 月 20 日与 2020 年 9 月 21 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合并同一持有人多个账户）》，申报前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共 341 名，该等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9,135,942 股，合计持股比例为 12.26%。

根据《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合并同一持有人多个账户）》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该等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 新增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合并同一持有人多个账户）》，申报前一年，发行人新增自然人股东 327 名，该等股东合计持有发行人股票 5,045,467 股，合计持股比例为 6.77%，其中前十名新增自然人股东持股占新增自然人股东持股比例为 34.66%。前十名新增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身份证号码	住所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彭晴吟	350502199105*****	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 *****	474,900	0.6374
2	于海波	110108197007*****	北京市海淀区****	250,000	0.3356
3	叶冠杰	440181199501*****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 *****	183,159	0.2459
4	郑奇枫	350322198011*****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 *****	163,300	0.2192
5	高维平	350600198207*****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 *****	124,372	0.1669
6	朱平东	420111196510*****	北京市海淀区****	123,213	0.1654
7	梁锦棉	350503199504*****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 *****	120,000	0.1611
8	包立夫	310103198012*****	丽园路****	111,791	0.1501
9	周 贇	330102197712*****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 *****	99,519	0.1336
10	费玲妹	330511195908*****	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 *****	98,600	0.1323
合计				1,748,854	2.3475

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与上述除包立夫外的前十大新增自然人股东取得联系，取得前十大新增自然人股东提供的身份证明文件及访谈问卷，因包立夫开户时留存的联系方式有误，住所信息不完整，本所律师未能与其取得联系。

2. 新增非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合并同一持有人多个账户）》，申报前一年，公司新增非自然人股东 14 名，该等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4,090,475 股，合计持股比例为 5.49%，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类型
1	上海宽联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	4.0268	境内非国有法人
2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57,923	0.7489	国有法人
3	宁波晟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晟川创新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10,000	0.2819	基金、理财产品
4	北京高华丰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7,561	0.1981	境内非国有法人
5	西安镭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镭融3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60,000	0.0805	基金、理财产品
6	宁夏冠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5,000	0.0604	境内非国有法人
7	深圳健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鑫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600	0.0532	基金、理财产品
8	北京美好愿景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15,500	0.0208	境内非国有法人
9	共青城汇美盈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青城汇美共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	0.0081	基金、理财产品
10	西安华众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100	0.0055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	影飧(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4,000	0.0054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	青岛云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00	0.0007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	深圳市鑫四维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0	0.0003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	北京云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云宏凤鸣新三板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91	0.0001	基金、理财产品
合计		4,090,475	5.4907	-

根据发行人部分新增非自然人股东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2021 年 2 月 4 日），发行人新增非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上海宽联投资有限公司

名称	上海宽联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崔国鹏
成立日期	2015.06.08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联明路 586-1 号 3 幢 123 室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创业投资，资产管理，市场营销策划，投资管理，企业管理服务，商务咨询，物业管理，会展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查验，上海宽联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奥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2）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27,299.771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冯周让
成立日期	2002.01.18
住所	海口市南沙路 49 号通信广场二楼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投资咨询、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资产管理、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承销与保荐、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查验，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129,583.5994	57.01
2	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54,551.945	24.00
3	深业集团有限公司	17,224.8716	7.58
4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815.997	3.44
5	深圳市远致富海十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7,510.3267	3.30
6	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322.1688	3.22
7	海口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3,290.8624	1.45
合计		227,299.771	100.00

(3) 北京高华丰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北京高华丰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赵科
成立日期	2014.04.25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藏经馆胡同 17 号 1 幢 1361 室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项目投资；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营销策划；销售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查验，北京高华丰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 科	500.00	50.00
2	赵江伟	500.00	50.00
合计		1,000.00	100.00

(4) 宁夏冠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宁夏冠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牛福金
成立日期	2016.09.06
住所	宁夏银川市金凤区阅海湾中央商务区万寿路 142 号 CBD 金融中心第 11 层 1106 号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及咨询、项目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财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查验，宁夏冠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牛福金	700.00	70.00
2	卢平顺	200.00	20.00
3	冠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5）深圳鑫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深圳鑫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深圳鑫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4,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健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9.12.16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莲花一村社区彩田路 7018 号新浩壹都 A2401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商务信息咨询；商业信息咨询

经查验，深圳鑫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国栋	570.00	14.25
2	宋依泓	520.00	13.00
3	庄璐燕	500.00	12.50
4	周 涛	300.00	7.50

5	深圳健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7.50
6	栾 奕	210.00	5.25
7	廖鸿鹰	200.00	5.00
8	武 庆	200.00	5.00
9	张耀武	200.00	5.00
10	尹国文	170.00	4.25
11	李子洋	130.00	3.25
12	王丽鸥	100.00	2.50
13	冯永亮	100.00	2.50
14	潘帮南	100.00	2.50
15	张 铭	100.00	2.50
16	祝纳杰	100.00	2.50
17	唐铭珊	100.00	2.50
18	黄春苗	100.00	2.50
合计		4,000.00	100.00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健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健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铭
成立日期	2015.07.03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股权投资；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顾问（不含限制项目）；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6）北京美好愿景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北京美好愿景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曾用名：北京美好愿景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祝唐美

成立日期	2009.06.17
住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北路2号院10号楼10层1004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展览展示服务；会议服务；计算机网络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销售纸制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查验，北京美好愿景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祝唐美	1,200.00	100.00
合计		1,200.00	100.00

（7）共青城汇美共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共青城汇美共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1,001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共青城汇美盈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03.24
住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私募基金创新园内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查验，共青城汇美共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共青城汇美盈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0.10
2	黄建国	220.00	21.98
3	文志勇	140.00	13.99
4	朱开明	140.00	13.99
5	晏 昕	140.00	13.99
6	李海清	140.00	13.99
7	黄 勋	120.00	11.99
8	范素芬	100.00	9.99

合计	1,001.00	100.00
----	----------	--------

执行事务合伙人共青城汇美盈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共青城汇美盈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黄建国
成立日期	2017.01.20
住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私募基金园区内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项目投资；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西安华众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西安华众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姚定江
成立日期	2006.05.11
住所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绿地中央广场-领海 AB 座第 2 幢 1 单元 4 层 10403 号房
经营范围	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系统、GPS 定位系统、计算机软硬件系统、通信产品、网络设备、电子产品、机电产品（不含汽车）、交通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安装、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计算机工程、通信工程、网络工程的施工、设计；信息化应用系统集成；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机动车驾驶人技能考试综合管理平台研发；智能交通系统、安防监控工程、计算机系统的集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查验，西安华众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姚定江	2,400.00	80.00
2	姚定河	600.00	20.00
合计		3,000.00	100.00

(9) 影飡（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名称	影飡（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徐佳星
成立日期	2019.03.21
住所	北京市密云区西大桥路 67 号十里堡镇政府办公楼 407 室-3216(十里堡镇集中办公区)
经营范围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及棋牌娱乐）；摄影服务；版权代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电脑动画设计；舞台美工；灯光音响；市场调查；企业策划；家庭劳务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影视策划；文艺创作；电脑动画设计；销售电子产品、玩具、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文化用品；出版物零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演出经纪。（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出版物零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演出经纪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查验，影飡（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佳星	300.00	60.00
2	王 维	200.00	40.00
合计		500.00	100.00

（10）青岛云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青岛云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高作
成立日期	2015.05.08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石岭路 39 号山东民营科技大厦（名汇国际）2 号楼 18 层（集中办公区）
经营范围	信息技术、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企业管理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查验，青岛云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高作	300.00	60.00
2	赵子良	200.00	40.00

合计	500.00	100.00
----	--------	--------

(11) 深圳市鑫四维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	深圳市鑫四维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万维
成立日期	2019.07.18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新田社区深南大道 1006 号 F 座深圳国际创新中心 F（福田科技广场）F 栋一层总面积 F104B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日用百货、五金家电、电子产品、体育用品的销售，从事广告业务，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许可经营项目是：从事烟草零售业务、预包装食品的销售，网络预包装食品的销售。

经查验，深圳市鑫四维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万 维	50.00	100.00
合计		50.00	100.00

(12) 宁波晟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晟川创新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宁波晟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晟川创新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系契约型基金，为“三类”股东，经查验，其备案登记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类型	备案情况
1	宁波晟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晟川创新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契约型基金	2020 年 7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 SLJ626；基金管理人为宁波晟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 P1069654

(13) 西安镭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镭融 3 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西安镭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镭融 3 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系契约型基金，为“三类”股东，经查验，其备案登记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类型	备案情况
----	------	----	------

1	西安镭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镭融3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契约型基金	2020年8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SLA168；基金管理人为西安镭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P1069174
---	---------------------------	-------	--

(14) 北京云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云宏凤鸣新三板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北京云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云宏凤鸣新三板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系契约型基金，为“三类”股东，经查验，其备案登记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类型	备案情况
1	北京云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云宏凤鸣新三板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契约型基金	2020年6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SLG245；基金管理人为北京云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P1017889

(二) 产生新股东的原因、股权转让或增资价格及定价依据，有关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新增非自然人股东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前十大新增自然人股东，申报前一年，上述股东中，除上海宽联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宽联”）系与郑泽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后取得发行人股份外，其他新增股东均通过在股转系统二级市场交易取得发行人股份，取得发行人股份价格为市场价格，股权转让均系股东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访谈上海宽联及郑泽伟，因上海宽联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且曾为发行人2019年定向发行对象（因发行人筹划本次发行上市，上述定向发行计划于2020年终止），郑泽伟也存在资金周转需要，双方经协商一致，约定郑泽伟向上海宽联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300万股股份，转让价格为7元/股，系参考2019年发行人拟定向发行价格及转让前市场价格确定，股权转让均系股东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三) 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

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的经办人员出具的承诺函，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新增前十大自然人股东（包立夫除外）的访谈、新增非自然人股东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信息（<https://www.amac.org.cn>，查询日：2021 年 2 月 3 日），发行人新增前十大自然人股东、新增非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根据《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合并同一持有人多个账户）》，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均已开立了股转系统的股票账户，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四、关于专利许可（《问询函》问题 19）

申报材料显示，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GE Lighting Solutions, LLC.授权发行人 5 项专利许可，许可期间为 2016 年 11 月 30 日起 5 年，到期后可续期，许可产品提成费按总销售额的 2%计提；丰田合成光电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授权发行人 29 项专利许可，许可期间为 2015 年 10 月 13 日至专利失效为止。

请发行人：

（1）披露上述许可专利是否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是否具有其他限制性约定、是否具有排他性、报告期内涉及的产品销售金额及占比；

（2）披露 GE Lighting Solutions, LLC.授权专利产品销售额与销售费用中特许权使用提成费的匹配关系，是否存在到期无法续期的风险；

（3）披露丰田合成光电授权专利的有效期，其专利使用权摊销年限及其确定依据。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2）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披露上述许可专利是否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是否具有其他限制性约定、是否具有排他性、报告期内涉及的产品销售金额及占比

经访谈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陈潮深、张三土，丰田合成光电许可专利系通过蓝光芯片激发硅酸盐荧光粉，发出黄光，混合成白光；GE Lighting Solutions, LLC. 许可专利，系蓝光芯片激发 KSF 荧光粉，发出红光，混合成白光。该等专利均系底层白光应用专利，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不依赖该等专利许可。发行人核心技术与该等专利许可关系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	与丰田合成光电许可专利关系	与 GE Lighting Solutions, LLC.许可专利关系
1	先进白光封装技术	无关	无关
2	先进白光光电转换技术	分项技术超高色域封装技术、护眼少蓝光封装技术，使用了硅酸盐荧光粉作为配粉方案之一，但非核心环节	分项技术超高色域封装技术、护眼少蓝光封装技术，使用了 KFS 荧光粉作为配粉方案之一，但非核心环节
3	新型背光显示器件应用技术	使用了硅酸盐荧光粉作为配粉方案之一，但非核心环节	使用了 KFS 荧光粉作为配粉方案之一，但非核心环节
4	倒装 LED 芯片封装技术	无关	无关
5	芯片级封装（CSP）技术	无关	无关
6	Mini LED 新型封装技术	无关	无关
7	自适应集成 ADB 车灯模组技术	无关	无关
8	LED 闪光灯封装技术	无关	无关

根据发行人与专利授权人签订的专利许可协议，发行人许可专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相关专利项目	限制性约定	排他性
1	GE Lighting Solutions,	在全球范围内非独占性制造、使	非排他性许可

	LLC.授权的相关专利	用、销售、许诺销售、进口	
2	丰田合成株式会社授权的相关专利	在中国范围内制造；在全国范围内销售、许诺销售、分销	非排他性许可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财务总监的确认，报告期内，涉及上述专利许可的产品销售金额及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相关专利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GE Lighting Solutions, LLC.授权的相关专利	1,609.36	3.32	2,131.97	4.50	1,915.81	4.15
丰田合成株式会社授权的相关专利	29,128.95	60.09	25,293.12	53.34	21,536.82	46.60

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发行人使用硅酸盐荧光粉作为配粉的 LED 产品较多，因此使用丰田合成株式会社许可的相关专利的产品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发行人已于 2015 年 10 月取得丰田合成株式会社授予的该等专利许可，许可使用期限至专利失效为止，因此发行人使用该等专利的产品销售占比较高对其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使用 KSF 荧光粉作为配粉的 LED 产品相对较少，因此使用 GE Lighting Solutions, LLC.许可的相关专利的产品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相对较低。

（二）披露 GE Lighting Solutions, LLC.授权专利产品销售额与销售费用中特许权使用提成费的匹配关系，是否存在到期无法续期的风险

1. GE Lighting Solutions, LLC.授权专利产品销售额与销售费用中特许权使用提成费的匹配关系

根据发行人与 GE Lighting Solutions, LLC.签署的《Patent License Agreement》，发行人与 GE Lighting Solutions, LLC.之间的专利许可费为一次性费用（100 万美元）附加特许权使用提成费，特许权使用提成费执行阶梯式收费标

准，最低提成费为 10 万美元。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报告期内，发行人涉及 GE Lighting Solutions, LLC.专利许可的产品销售金额以及对应特许权使用提成费金额，每年均与 GE Lighting Solutions, LLC.进行核对确定，发行人的授权专利产品销售额及销售费用中特许权使用提成费的匹配关系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授权专利产品销售额	1,609.36	2,131.97	1,915.81
特许权使用提成费	71.69	69.06	63.51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财务总监的确认，报告期各期，公司对应 GE 相关专利授权产品的销售额分别为 1,915.81 万元、2,131.97 万元和 1,609.36 万元，相关产品销售情况尚未达到阶梯式提成收费标准，因此按照最低提成费计提，即 10 万美元，折算为人民币为 63.51 万元、69.06 万元和 71.69 万元。

2. GE Lighting Solutions, LLC.授权专利产品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与专利授权人 GE Lighting Solutions, LLC.签订的专利许可协议，协议约定的授权期限为 2016 年 11 月 30 日起 5 年，到期后可续期。

经访谈发行人与 GE Lighting Solutions, LLC.的对接人，并经本所律师抽查发行人向 GE Lighting Solutions, LLC.支付专利许可费用及提成费用的凭证，发行人在专利许可期间，能够按照协议的约定合法合理利用授权专利，并及时足额支付特许权使用提成费，切实履行合同义务，双方之间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可以在专利授权协议期限届满后续期合同。此外，根据 GE Lighting Solutions, LLC.向发行人对接人发送的邮件，GE Lighting Solutions, LLC.已就专利续期的协议事宜与发行人进行提前沟通，目前发行人正在与其洽谈专利许可协议续期事宜。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 GE Lighting Solutions, LLC.签订的专利许可协议到期无法续期的风险较小。

五、关于公司治理（《问询函》问题 21）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 6 名非独立董事中，4 人为郑汉武家族成员；2019 年，发行人董事郑玲儿未从发行人处领取薪酬。

请发行人结合董事会、监事会构成情况，披露发行人公司治理的有效性和规范性，并披露 2019 年董事郑玲儿未领薪的原因。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结合董事会、监事会构成情况，披露发行人公司治理的有效性和规范性

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三会”会议文件、《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自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发行人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现代化公司治理构架，并修订或者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制度规范。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严格按照制度规范运行，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行使职权的情形。

发行人董事会共有 9 名董事，其中 3 名独立董事，董事成员均由董事会提名，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均具有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资格。发行人董事会有 3 名独立董事，占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招股说明书》、独立董事填写的调查表，卢树华为会计专业人士，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资质，拥有五年以上审计工作经验，是公司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召集人；宋宇红具有律师资格，拥有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经验和五年以上法律工作经验，是公司提名委员会的召集人、战略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的委员；许晓生具有五年以上企业管理经验，是公司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委员。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会会议记录、独立董事意

见，报告期内，公司的独立董事均参与了董事会的讨论及表决，能够切实发挥独立监督作用。

发行人现任监事会共有 3 名监事，其中 1 名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2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均由监事会提名，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其本人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不得兼任监事，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根据发行人监事填写的调查表，公司现任监事庄儒洲、唐勇、陈潮深均在公司任职，了解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且未曾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监事会会议记录，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章程》与相关议事规则运行，有效履行对公司管理层的监督和检查职权。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董事会中，郑汉武家族成员为 4 人，占董事会成员的多数，保障了郑汉武、郑泽伟作为实际控制人有效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体现了公司治理的有效性原则。考虑到郑洲、郑玲儿未在发行人担任董事以外的职务，2020 年 11 月 3 日，郑洲、郑玲儿辞去发行人董事职务，同时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补选公司财务总监邹远林、品质总监王雨为董事。邹远林、王雨均为发行人内部培养的核心岗位管理人员，该 2 人成为公司董事，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发行人公司治理的有效性 & 经营管理决策水平。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任董事会、监事会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在《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有效履行了相关职权，保障了公司正常运转和持续经营，并有效履行了相关职权。发行人的公司治理有效、规范。

（二）2019 年董事郑玲儿未领薪的原因

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长郑汉武，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确定依据为：在发行人担任具体岗位职责的董事、监事，根据其在公司的具体任职岗

位领取相应报酬，不领取董事、监事职务报酬；独立董事享有固定数额独立董事津贴；其他董事、监事不享有津贴。

2019 年度，郑玲儿未在公司担任除非董事以外的其他具体岗位职务，根据上述薪酬确定依据，其未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

六、关于核心技术人员（《问询函》问题 22）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张三土、陈潮深分别于 2007 年 7 月至 2010 年 2 月、2011 年 7 月至 2014 年 6 月在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任工程师。

请发行人披露发行人的技术是否来源于张三土、陈潮深在竞争对手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任职期间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侵权情形，张三土、陈潮深是否违反与原单位的竞业限制约定，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的技术是否来源于张三土、陈潮深在竞争对手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任职期间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侵权情形

根据张三土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cnipa.gov.cn>，检索日期：2021 年 2 月 3 日），张三土在聚飞光电任职期间不存在职务发明。

根据陈潮深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s://www.cnipa.gov.cn>，检索日期：2021 年 2 月 3 日），陈潮深在聚飞光电任职期间作为发明人的职务发明及其与发行人技术特征的差异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发明人	技术特征	发行人技术特征
1	多芯片发光二极管	ZL 201220176034.2	实用新型	2012.04.23	孙平如、陈潮深	3 个芯片； 4-6 个引脚	采用 1 个芯片；； 2

2	一种侧发光 LED 支架及侧发光 LED	ZL 201320002680.1	实用新型	2013.01.05	孙平如、陈潮深	2 个芯片	个引脚；点胶工站使用点胶针孔均为圆形针孔
3	用于为长条形腔体点胶的针管、点胶针头及点胶机	ZL 201220318394.1	实用新型	2012.07.03	苏宏波、郝玉凤、陈潮深	矩形针孔或椭圆形针孔	
4	用于为正方形腔体点胶的针管、点胶针头及点胶机	ZL 201220318360.2	实用新型	2012.07.03	苏宏波、郝玉凤、陈潮深	矩形针孔	

根据陈潮深的说明，陈潮深上述在聚飞光电的职务发明与公司核心技术存在较大差异，未将该等职务发明运用于公司的技术及产品。

根据张三土、陈潮深出具的承诺函：“本人不存在未经合法授权使用入职发行人前任职单位的职务发明完成发行人工作任务的情形，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的情形。如因本人运用原任职单位的技术成果导致发行人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本公司未教唆、诱导或以其他明示、暗示的方式要求本公司员工未经合法授权使用入职本公司前任职单位的职务发明完成本公司工作任务，本公司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日：2021年2月3日）等公开披露信息，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长、法务负责人，截至上述查询日，不存在聚飞光电起诉发行人技术侵权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张三土在聚飞光电任职期间不存在职务发明，发行人不存在核心技术来源于陈潮深在聚飞光电任职期间的职务发明的情形；发行人的技术不存在侵权的情形。

（二）张三土、陈潮深是否违反与原单位的竞业限制约定，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1. 张三土是否违反与原单位的竞业限制约定，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访谈张三土，其在入职发行人前不存在与其他单位签订竞业限制协议的情况。

张三土已出具承诺函如下：“本人与聚飞光电之间不存在关于竞业限制的有效约定，不存在收取聚飞光电竞业限制补偿金的情形。本人与聚飞光电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如因上述原因导致发行人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向穗晶光电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日：2021年2月3日）等公开披露信息，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张三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张三土不存在因违反竞业限制义务被原单位起诉的情形。

2. 陈潮深是否违反与原单位的竞业限制约定，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1）原单位违约在先且陈潮深有权解除竞业限制协议

根据陈潮深 2014 年的社会保险记录并经本所律师访谈陈潮深，陈潮深于 2014 年 6 月从聚飞光电离职，并于 2014 年 8 月入职发行人，陈潮深离职时与聚飞光电存在竞业限制约定，竞业限制期限为陈潮深自聚飞光电离职之日起 2 年，聚飞光电应对陈潮深竞业限制进行补偿，但陈潮深从聚飞光电离职前后曾多次就竞业限制补偿金事宜与聚飞光电人力资源部门沟通，但未得到确切的回复，且自 2014 年 6 月离职至今，聚飞光电未向其支付竞业限制补偿金，后陈潮深曾口头通知聚飞光电解除竞业限制协议，但未与聚飞光电达成书面解除协议。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四）》当事人在劳动合同或者保密协议中约定了竞业限制和经济补偿，劳动合同解除或者终止后，因用人单位的原因导致三个月未支付经济补偿，劳动者请求解除竞业限制约定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根据《深圳经济特区企业技术秘密保护条例》（2009 年修订）第二十五条，竞业限制补偿费应当在员工离开企业后按月支付；用人单位未按月支付的，劳动者自用人单位违反约定之日起三十日内，可以要求

用人单位一次性支付尚未支付的经济补偿，并继续履行协议；劳动者未在三十日内要求一次性支付的，可以通知用人单位解除竞业限制协议。

经本所律师访谈陈潮深，其于 2014 年 6 月离职至今，聚飞光电未向陈潮深支付补偿金，聚飞光电违反其与陈潮深签订的竞业限制协议在前，虽然双方未达成书面解除协议，根据上述规定，陈潮深有权解除竞业限制协议且不继续承担竞业限制约定的义务。

（2）该事项诉讼、仲裁时效已经届满且不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八十八条，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三年。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诉讼时效期间自权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受到损害以及义务人之日起计算。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二十七条，劳动争议申请仲裁的时效期间为一年。仲裁时效期间从当事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利被侵害之日起计算。

经查验，发行人股票于 2015 年在股转系统挂牌，在发行人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后的公告中均披露了陈潮深在发行人任职的信息。聚飞光电可轻易知悉其前员工在发行人任职的情形。即使聚飞光电以陈潮深违反竞业限制义务为由对陈潮深提起诉讼或申请仲裁，相关请求亦已超过诉讼时效或仲裁时效。此外，经本所律师访谈陈潮深，自陈潮深入职发行人至今已 6 年，聚飞光电未就其在发行人任职等事宜提起诉讼或仲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陈潮深已出具承诺函如下：“本人自聚飞光电离职至今不存在收取聚飞光电竞业限制补偿金的情形。本人与聚飞光电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如因上述原因导致发行人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向穗晶光电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陈潮深与原单位上述竞业限制事项的诉讼时效已经届满，且陈潮深已经出具相关承诺，该情形不影响其在发行人的继续任职，不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陈潮深与聚飞光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日：2021年2月3日）等公开披露信息并经本所律师访谈陈潮深，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陈潮深不存在因违反竞业限制义务被聚飞光电起诉的情形。

此外，本所律师于2020年12月2日致函聚飞光电，询证其与陈潮深是否存在竞业限制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律师未收到聚飞光电的任何回复或权利主张。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张三土与原单位不存在竞业限制约定，陈潮深有权解除竞业限制协议，且该事项的诉讼时效已经届满，上述情形不会影响其在发行人的继续任职，不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张三土、陈潮深与原任职单位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七、关于其他信息披露（《问询函》问题23）

申报材料显示：

(1) 发行人本次申报材料与申请在股转系统挂牌时提交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在主要业务及产品、核心技术人员认定、行业情况、关联方等多个方面存在差异。

(2) 发行人的长期待摊费用为厂房的装修待摊费用。报告期各期末，公司

的长期待摊费用余额分别为 516.47 万元、807.75 万元、811.62 万元和 748.87 万元。

(3) 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取得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有效期为三年。

(4) 发行人未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5) 发行人未披露董监高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详细履历。

请发行人：

(1) 提供本次申报材料与股转系统挂牌时披露信息的差异情况对照表，并解释差异的原因；

(2) 披露报告期内长期待摊费用发生时间、具体内容、摊销年限、摊销金额；

(3) 披露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续期工作的办理进展情况，是否存在续期障碍；

(4) 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前 5 名供应商名称及金额；

(5) 披露发行人董监高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学历及专业背景、职称。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对招股说明书中“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济效益分析”等相关内容进行精简，突出与投资者投资决策相关的重要信息，提高招股说明书可读性。

回复：

(一) 提供本次申报材料与股转系统挂牌时披露信息的差异情况对照表，并解释差异的原因

经本所律师对比《招股说明书》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发行人本次申报材料与股转系统挂牌时披露信息差异情况如下：

项目	在股转系统挂牌时披露信息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 日 2015 年 8 月 27 日)	本次申报材料披露信息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差异原因
风险因素	一、技术进步和竞争加剧带来的市场风险；二、公司产品毛利逐年下降；三、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四、公司治理风险；五、因应收账款回款情况不良导致公司现金流紧张、发生诉讼或其他纠纷的风险；六、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七、生产经营场所租赁风险	一、技术创新风险；二、经营风险；三、内控风险；四、财务风险；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六、发行失败风险	股转系统与创业板信息披露细则存在一定差异，且随着时间推移，发行人面临的风险因素有所差异
基本情况	1、股本及股权结构：股本为 5,750 万元；实际控制人郑汉武、郑泽伟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34.78%、26.09%的股份；郑汉武通过凯华互联控制公司 13.05%的股份	1、股本及股权结构：7,450 万元；实际控制人郑汉武、郑泽伟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34.76%、11.87%的股份；郑汉武通过凯华互联控制发行人 8.49%的股份	因经营规模扩大，进行了增资扩股。挂牌后，发行人股票在股转系统公开转让，股权结构随市场交易发生变动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董事 5 名，监事 3 名，高级管理人员 3 名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董事 9 名，监事 3 名，高级管理人员 4 名	挂牌后，发行人为经营及管理需要，修订了公司章程，重新设置了董事、监事席位数量，并重新选举了董事、监事，任命了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最新实际情况更新了相关人员简历
	3、核心技术人员：黄植林、张三土	3、核心技术人员：唐勇、陈潮深、张三土	综合考虑研发经历、研发领域、研发能力、任职年限等，重新认定了核心技术人员
业务与技术	1、主要业务及产品：主营业务是 LED 封装，主要产品为背光 LED 器件、背光灯条模组	1、主要业务及产品：主营业务为 LED 封装，主要产品为 LED 器件（包括 LED 背光器件、车用 LED、LED 闪光灯、LED 指示器件等）、背光灯条模组	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动。因生产规模扩大，产品条线增加，发行人 LED 器件在原背光 LED 器件的基础上，新增了车用 LED、LED 闪光灯、LED 指示器件。因此对产品类型进行了重新分类

	2、业务模式和业务流程：研发、生产、采购、销售	2、业务模式和业务流程：研发、生产、采购、销售	根据现行的各类业务流程进行了重新归纳，并采用图表形式进行披露
	3、行业基本情况：（一）行业概况；（二）行业市场规模及发展前景；（三）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3、行业基本情况：（一）所属行业及确定所属行业的依据；（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三）行业发展概况；（四）行业技术水平、特点及发展趋势；（五）行业竞争格局及未来发展态势；（六）行业面临的机遇及挑战；（七）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及竞争优势；（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九）公司创新、创造、创意特征，以及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因股转系统与创业板信息披露规则差异，本次申报文件对行业基本情况的披露更加详细、全面、深入，以利于投资者更深刻地理解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4、主要资产情况：商标 1 项、专利 20 项；软件账面价值 34.06 万元；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3,333.69 万元，成新率 66.18%；各类业务资质及证书 4 项	4、主要资产情况：商标 1 项、专利 76 项；软件账面价值 133.18 万元；专利使用权 2 项，账面价值 259.73 万元；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7,829.40 万元，成新率 48.42%；生产经营资质 8 项	因公司业务规模扩大，技术水平提升，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不断积累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1、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及管理制度	1、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及管理制度；董事会、监事会成员	因管理需要及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要求，挂牌后，公司适时修订了公司章程、相关议事规则及管理制度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在任期届满后或因个人原因辞职后，由股东大会重新选举产生
	2、关联方：实际控制人郑汉武、郑泽伟；主要股东林敦荣、	2、关联方：实际控制人郑汉武、郑泽伟；主要	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36 号—关联

	林英辉、凯华互联；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广州凯乐会餐饮有限公司、广州凯乐会娱乐有限公司	股东林敦荣、林英辉、凯华互联；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广州市海洲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市海洲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共计 31 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共计 42 家；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共计 19 家。	方披露》《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重新梳理了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关联方，因时间、披露口径存在差异，关联方披露存在差异
财务会计信息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2 月财务信息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财务信息	因报告期不同，财务会计信息存在差异

（二）披露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续期工作的办理进展情况，是否存在续期障碍

2020 年 12 月 11 日，发行人取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及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联合核发的“GR202044201933”《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取得续期后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其续期不存在障碍。

（三）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前 5 名供应商名称及金额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函[2021]3-25 号”《关于深圳市穗晶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应收账款明细表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前 5 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款项性质
1	浙江韩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672.45	材料采购款
2	晶元宝晨光电（深圳）有限公司	2,338.92	材料采购款
3	厦门市三安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2,290.97	材料采购款
4	广东佳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19.24	材料采购款
5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491.46	材料采购款
5-1	深圳市得润光学有限公司	370.25	材料采购款
5-2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一分厂	121.22	材料采购款
合计		8,413.03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款项性质
1	浙江韩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36.15	材料采购款
2	厦门市三安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2,034.71	材料采购款
3	晶元宝晨光电（深圳）有限公司	1,607.89	材料采购款
4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404.59	材料采购款
5	惠州市海博晖科技有限公司	383.76	材料采购款
合计		6,467.10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款项性质
1	厦门市三安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4,314.45	材料采购款
2	浙江韩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943.85	材料采购款
3	首尔半导体	1,985.12	材料采购款
3-1	其中：光明半导体（天津）有限公司	1,407.84	材料采购款
3-2	SEOUL VIOSYS Co., Ltd	577.28	材料采购款
4	晶元宝晨光电（深圳）有限公司	468.17	材料采购款
5	惠州市海博晖科技有限公司	344.73	材料采购款
合计		10,056.32	-

（四）披露发行人董监高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学历及专业背景、职称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学历证书、资格证书等，上述人员的学历、专业背景及职称如下：

姓名	职务	学历	专业	职称
郑汉武	董事长、总经理	中学肄业	-	-
林英辉	董事、副总经理	大专	财务会计	-
邹远林	董事、财务总监	本科、EMBA	会计学	高级会计师
王 雨	董事	硕士研究生	工商管理	-
郑 林	董事	大专在读	商务英语	-
张三土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本科	电子科学与技术	-
卢树华	独立董事	本科	会计学	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注册税务师、一级信用管理师
宋宇红	独立董事	硕士学历	国际法	律师
许晓生	独立董事	本科	金融学	-
庄儒洲	监事会主席	中学肄业	-	-
陈潮深	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本科	光信息科学与技术	-
唐 勇	职工代表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硕士研究生	微电子学与固体物理学	-
崔 凯	董事会秘书	本科	市场营销	-
郑 洲	原董事，2020 年 11 月卸任	本科	应用心理学专业	-
郑玲儿	原董事，2020 年 11 月卸任	硕士研究生	管理学	-

第二部分 新期间的补充信息披露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资料，本次发行上市已

依照法定程序获得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批准仍在有效期内。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3-15 号”《关于深圳市穗晶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并经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组织机构设置、新期间的“三会”会议文件、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发行人新期间的重大采购及销售合同、《公司章程》及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办公室、中华人民共和国福中海关、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深圳市住房公积金中心、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深圳市宝安区消防救援大队、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深圳市宝安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继续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持续符合下列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及《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经验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三会”会议文件、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详见本补充法

律意见书“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办公室、中华人民共和国福中海关、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深圳市住房公积金中心、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深圳市宝安区消防救援大队、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深圳市宝安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12309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等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1年2月3日、2月4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组织机构设置、“三会”会议文件、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采购、销售合同等资料,发行人系由穗晶有限按原账面

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签字会计师的访谈，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内部控制相关制度、“三会”会议文件、《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签字会计师的访谈，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经查验，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发行人的独立性”]，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及相关验资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相关业务合同及“三会”会议文件等资料，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发行人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一直为 LED 封装，专业从事 LED 器件及背光灯条模组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发行人的业务”]，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二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最近二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郑汉武、郑泽伟，未发生变更；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相关业务合同、企业信用情况报告、诉讼/仲裁资料、主要资产权属文件等，并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1年2月3日、2月4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有关生产经营许可证、有关产业政策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福中海关、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办公室、深圳市住房公积金中心、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深圳市宝安区消防救援大队、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深圳市宝安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签署的调查表、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户籍所在地公安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福中海关、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办公室、深圳市住房公积金中心、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深圳市宝安区消防救援大队、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深圳市宝安区应急管

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信用中国网（<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发行人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1 年 2 月 3 日、2 月 4 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公安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1 年 2 月 3 日、2 月 4 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除尚待取得深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批复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股票已经具备了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下列条件：

1.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二）”]，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7,450 万元；若本次发行的 2,486 万股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本总额将达到 9,936 万元，发

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拟发行 2,486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若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 9,936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02%，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选择适用的具体上市标准为最低两年净利润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4,604.40 万元、4,889.7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深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批复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已具备了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所要求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招股说明书》，并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开展业务经营所签署的重大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发行人主营业务为 LED 封装，专业从事 LED 器件及背光灯条模组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发行人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研发、采购、生产并销售其生产的产品；发行人具有面

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二）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书、专利证书、主要设备的采购合同、凭证等有关文件资料，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机器设备、注册商标、专利的所有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具有完整性。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财务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访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财务部门的设置、人员组成情况、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及发行人银行账户设立情况等，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三会”会议文件及相关议事规则、管理制度，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开展业务经营所签署的重大采购合同和销售合同、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等，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研发、生产、供应、销售业务体系，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新期间内，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五、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发行人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股东情况具体如下：

（一）前十大股东

1.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前十大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	----	--------------	----------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郑汉武	2,589.60	34.76
2	郑泽伟	884.40	11.87
3	林敦荣	817.20	10.97
4	深圳市凯华互联电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2.77	8.49
5	林英辉	525.00	7.05
6	上海宽联投资有限公司	300.00	4.03
7	深圳市中金永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1.25	1.36
8	林福安	100.00	1.34
9	肖铁军	78.50	1.05
10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5.79	0.75
11	其他股东（合计 503 人）	1,365.48	18.33
合 计		7,450.00	100.00

2. 持股 5%以上股东

经查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郑汉武、郑泽伟、林敦荣、凯华互联、林英辉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新期间内，郑汉武、郑泽伟、林敦荣、林英辉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根据凯华互联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于 2021 年 2 月 3 日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凯华互联的出资额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合伙人崔凯因个人原因需要使用资金，于 2020 年 7 月减持通过凯华互联持有的发行人股票 7.228 万股，崔凯于 2020 年 10 月减少其对凯华互联的出资额 7.228 万元，凯华互联出资额由 640 万元变更为 632.7721 万元。

（二）股东构成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发行人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册股东共 513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485 名，非自然人股东 28 名，基本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中，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持股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人身份
1	郑汉武	2,589.60	34.7597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总经理
2	郑泽伟	884.40	11.8711	实际控制人
3	林敦荣	817.20	10.9691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4	林英辉	525.00	7.047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副 总经理
5	庄儒洲	30.00	0.4027	监事会主席
6	陈潮深	22.50	0.3020	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7	邹远林	15.38	0.2064	董事、财务总监

（2）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中，境内非国有法人股东 15 名、国有法人股东 2 名、基金理财产品类股东 11 名，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类型
1	深圳市凯华互联电子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6,327,721	8.4936	境内非国有法人
2	上海宽联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	4.0268	境内非国有法人
3	深圳市中金永邦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1,012,547	1.3591	境内非国有法人
4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69,000	0.4953	境内非国有法人
5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01,000	0.4040	境内非国有法人
6	北京高华丰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7,561	0.1981	境内非国有法人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类型
7	深圳瑞子源现代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54,000	0.0725	境内非国有法人
8	宁夏冠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5,000	0.0604	境内非国有法人
9	北京美好愿景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15,500	0.0208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	安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820	0.0145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	上海乃义企业管理咨询咨询有限公司	10,000	0.0134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	西安华众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100	0.0055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	影飧（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4,000	0.0054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	青岛云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00	0.0007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	深圳市鑫四维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0	0.0003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57,923	0.7489	国有法人
17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11,000	0.4174	国人法人
18	新余中鼎创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一中鼎创富新三板1号私募投资基金	399,000	0.5356	基金理财产品
19	宁波晟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一晟川创新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10,000	0.2819	基金理财产品
20	晨鸣（青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一宁波前海众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0.2685	基金理财产品
21	新余中鼎创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一中鼎创富鼎创进取投资基金	148,000	0.1987	基金理财产品
22	国寿安保基金一银河证券一彭雪峰	117,000	0.1570	资产管理计划
23	北京企巢简道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105,000	0.1409	基金理财产品
24	杭州无极稳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0	0.0940	基金理财产品
25	西安镭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镭融3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60,000	0.0805	基金理财产品
26	深圳健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深圳鑫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600	0.0532	基金理财产品
27	共青城汇美盈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共青城汇美共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	0.0081	基金理财产品
28	北京云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一云宏凤鸣新三板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91	0.0001	基金理财产品

经查验，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中存在“三类股东”，发行人的“三类股东”

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十一、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一）”。

（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相关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及发行人的公告文件，新期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控制关系均未发生变化。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工商登记资料、“三会”会议文件、公开披露信息、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股东填写的《深圳市穗晶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1年2月4日），新期间内，发行人的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1年2月4日），新期间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

2. 发行人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持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新期间内，发行人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未发生变化且持续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新期间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新期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仍为 LED 封装，专业从事 LED 器件及背光灯条模组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其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与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序号	期间	主营业务收入 (元)	营业收入 (元)	主营业务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
1	2018年度	458,189,998.04	462,159,509.84	99.1411
2	2019年度	472,259,037.69	474,200,798.76	99.5905
3	2020年度	481,848,129.03	484,749,789.47	99.4014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达到 99%以上，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持续突出。

（四）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访谈，并经查验发行人的相关生产经营资质和许可证书、工商登记资料、相关业务合同等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备其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和许可，近三年有连续生产经营记录，不存

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五）客户及供应商

1.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并 经 查 询 香 港 公 司 注 册 处 网 上 查 册 中 心（<http://www.icris.cr.gov.hk/preDown.html>）、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1年2月3日），截至上述查询日，发行人2020年度前五大客户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企业类型	经营状态	销售金额（万元）	占同期销售金额比例（%）
1	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7.08.16	11,975.222万元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存续	8,902.75	18.37
1-1	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7.08.16	11,975.222万元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存续	8,902.73	18.37
1-2	深圳市隆利光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9.10.23	100万元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存续	0.02	0.00
2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6.08.10	13,796.095万元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存续	8,149.22	16.81
3	三协精工(香港)有限公司	2003.03.17	2万港元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仍注册	3,972.49	8.19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企业类型	经营状态	销售金额 (万元)	占同期销 售金额比 例(%)
3-1	东莞鹏龙光电有限公司	2007.01.18	39,020.1万元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存续	3,972.49	8.19
4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3.09.08	34,173.7156万元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存续	3,861.50	7.97
4-1	厦门弘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1.01.05	10,000万元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存续	3,415.67	7.05
4-2	湖北弘汉精密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2017.02.17	10,000万元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存续	445.83	0.92
5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99.06.30	44,347.675万元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存续	3,613.93	7.46
5-1	江西联创致光科技有限公司	2004.07.06	18,500万元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存续	3,608.17	7.44
5-2	江西联创南分科技有限公司	2017.12.12	3,468.93万元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存续	5.76	0.01

注：深圳市隆利光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联创致光科技有限公司、江西联创南分科技有限公司为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东莞鹏龙光电有限公司为三协精工（香港）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弘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湖北弘汉精密光学科技有限公司为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前五大客户统计为合并口径，上述合并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额均在母公司层面合并统计。

2.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供应商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1年2月3日）等公开披露信息，截至上述查询日，发行人2020年度前五大供应商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企业类型	经营状态	采购金额(万元)	占同期采购金额比例(%)
1	晶元宝晨光电(深圳)有限公司	2009.02.16	300万美元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存续	7,999.72	25.40
2	厦门市三安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2015.03.11	10,000万元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存续	6,394.78	20.31
3	浙江韩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3.10.18	6,680万元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存续	5,948.56	18.89
4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992.04.10	47,348.558万元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存续	1,298.47	4.12
4-1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992.04.10	47,348.558万元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存续	967.14	3.07
4-2	深圳市得润光学有限公司	2013.11.04	1,000万元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存续	331.33	1.05
5	广东佳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05.01.28	950.2852万元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存续	1,282.21	4.07

注：深圳市得润光学有限公司为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统计为合并口径，上述合并范围内的公司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额均合并统计。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深圳市穗晶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发行人的“三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第三方网站（<https://pro.qichacha.com>，查询日期：2021 年 2 月 4 日、2 月 5 日）等公开披露信息，新期间内，发行人关联方变动情况如下：

1.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根据发行人的“三会”文件、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所获公开信息（<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日期：2021 年 2 月 4 日），截至前述查询日，郑洲、郑玲儿于 2020 年 11 月 3 日辞去发行人董事，发行人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召开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王雨（身份证号码：340811197703*****）、发行人财务总监邹远林为公司董事。

2. 发行人上述关联自然人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其报告期内员工花名册，林敦荣妹夫不再在发行人担任采购经理。

3. 发行人其他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提供的关联方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第三方网站（<https://pro.qichacha.com>，查询日期：2021 年 2 月 5 日）等公开披露信息，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前述人士关系密切的家

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除外）变更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姓 名	关联关系	控制或任职情况
1	郑玉纯	郑泽伟之妹	持有广州市美利源美容有限公司50%股权
			持有广州鲜桐源农产品有限公司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持有广州市卡顿凯乐会娱乐有限公司70%股权
2	郑玉玲	郑泽伟之妹	持有广州市卡顿零二零文化发展有限公司92%股权
3	郑汉烈	郑汉武之弟	持有广州市普新物流仓储有限责任公司80%股权

4. 其他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第三方网站（<https://pro.qichacha.com>，查询日期：2021 年 2 月 5 日）等公开披露信息，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前述人士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实施重大影响（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企业除外）的其他企业如下：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深圳市数感科技有限公司	许晓生控制的企业深圳市恒生银泰实业有限公司持股31%
共青城有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许晓生之弟许晓星持股25%

5. 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提供的关联方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第三方网站（<https://pro.qichacha.com>，查询日期：2021 年 2 月 5 日）等公开披露信息，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报告期内

曾经的关联方变更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历史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转让/卸任/注销时间
1	珠海市粤凯物流有限公司	郑汉武兄弟郑汉烈曾经持有5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公司	2020年10月21日注销
2	广州泰星房地产有限公司	郑汉武兄弟郑汉烈曾经持有95%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2020年12月17日注销
3	广州凯乐会娱乐有限公司	林敦荣之父林南坚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2020年6月8日注销
4	深圳看脸科技有限公司	林英辉兄弟林英祥曾经持有6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2020年4月30日注销
5	深圳市新宏隆酒店用品有限公司	林英辉之弟林英祥曾经持有40%股权的公司	2020年9月3日转让
6	广东中尼实业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卢树华之姐卢少菊曾经担任董事	2020年8月21日卸任
7	东莞市忠骏电器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卢树华之弟媳魏树梅曾经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8年6月7日注销
8	深圳炉石企业策划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许晓生之弟许晓星曾经持有74%财产份额的有限合伙企业	2020年12月22日注销
9	哈尔滨市红博世纪广场华伦世家鞋店	实际控制人郑汉武配偶之弟连才亮曾经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2020年12月31日注销

（二）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2020年度期间内，发行人新增的关联交易为关键管理人员报酬，金额为363.76万元。

经查验，发行人已将上述关联交易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三）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深圳市穗晶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及其确认，新期间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发

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与利益冲突的承诺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承诺函持续有效。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不动产权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拥有土地使用权或房屋所有权。

（二）无形资产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cnipa.gov.cn>，查询日期：2021年2月3日），新期间内，发行人无新增注册商标、专利或授权专利。

（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抽查相关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清单及购买协议、购买凭证，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拥有原值为14,377.39万元、账面价值为6,989.83万元的机器设备；原值为144.22万元、账面价值为38.87万元的运输设备；原值为598.95万元、账面价值为237.56万元的办公设备；原值为1,120.97万元、账面价值为563.13万元的电子及其他设备。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已履行完毕、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主要如下：

1. 设备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采购协议、价款支付凭证，并经发行人确认，新期间内，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超过 300 万元的设备采购协议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设备名称	拟采购数量 (台)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合同金额 (万元)
1	深圳新美化光电设备有限公司	OptoLux 全自动高速焊线机（含铜线装置及随机配件一批）	15	2020.10.19	履行中	435.00
2	东莞市台工电子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分光机	10	2020.10.12	履行中	341.00
		编带机	9			

2. 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采购协议、价款支付凭证，并经发行人确认，新期间内，发行人新增与主要供应商签署的履行完毕的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交易金额
1	广东佳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键合金丝	2020.01.01-2020.12.31	履行完毕	框架合同，未约定金额

3. 票据池业务专项授信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票据池业务专项授信协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新期间内，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履行完毕的票据池业务专项授信合同如下：

序号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授信期间	履行情况
----	------	------	------	------

		(万元)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分行	3,000.00	2019.01.23- 2020.11.01	履行完毕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分行	3,000.00	2020.11.02- 2022.11.01	正在履行

4. 票据质押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票据池业务最高额质押合同、《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新期间内，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履行完毕的票据质押合同如下：

序号	质权人	质 物	担保主合同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票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000 万元《票据池业务授信协议》	2019.01.22	履行完毕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票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000 万元《票据池业务授信协议》	2020.11.04	正在履行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期间内营业外支出明细及发行人取得的主管部门无违规证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新期间内，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所述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未新增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担保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新期间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债权债务真实、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协议、凭证等资料，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为 2,085,306.58 元，均为费用类项目，主要为房租、水电费以及中介机构的咨询服务费等。

2. 其他应收款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协议、凭证等资料，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1,486,530 元，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元）	比例（%）
深圳市粤新钢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741,500.00	49.88
深圳市中展联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504,250.00	33.92
东莞市福缘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25,440.00	8.44
深圳市汉海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56,000.00	3.77
尹慧芬	员工借支	30,000.00	2.02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工商信息查询文件及“三会”会议文件，新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不存在收购或者出售重大资产的行为。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有

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或安排。

十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三会”会议文件，新期间内，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持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查阅发行人新期间内新增的“三会”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新期间内“三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2021年2月4日），新期间内，发行人的董事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2020年11月3日，郑洲、郑玲儿向发行人递交《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

2020年11月26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王雨、邹远林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新期间内董事的变化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

有效；新期间内发行人的董事变换不属于重大变化；新期间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继续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新期间内，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政策

1. 税收优惠政策

2020 年 12 月 11 日，发行人取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及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联合核发的“GR202044201933”《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据此，发行人 2020 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2. 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查验相关凭证，发行人在新期间内享受的单笔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主要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金额（元）	补贴部门/ 发文单位	补贴来源或依据
1	830,000.00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2020年技术改造倍增专项技术改造投资项目第一批拟资助计划公示的通知》
2	806,000.00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公示2019年度企业研究开发资助计划第一批拟资助企业名单的通知》
3	616,000.00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2020年企业扩产增效扶持计划深圳市重点工业企业扩产增效奖励项目第一批拟资助项目公示的通知》
4	1,630,000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2020年技术改造倍增专项技术装备及管理智能化提升项目拟资助计划公示的通知》

5	260,000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2020年工业互联网发展扶持计划拟资助项目公示的通知》
6	198,000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深圳市宝安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公示2019年增资扩产补贴及2020年股权投资标的企业奖励两个项目拟立项企业名单的通知》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真实。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完税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出具的《税务违法记录证明》，并经查询相关主管部门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1 年 2 月 4 日），发行人新期间内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2021 年 1 月 4 日，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深环宝批[2021]000003 号”《关于深圳市穗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发行人在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芙蓉路 9 号琦丰达大厦 1 楼 C 区、2-3 楼；芙蓉路 9 号锦顺源厂区二期 2 号厂房一楼、五楼、六楼开办，原“深宝环水批[2017]600212 号”《关于深圳市穗晶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申请表的批复意见》作废。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上述改扩建内容主要为增加生产场所及新的生产工艺，上述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手续正在办理中。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分别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2021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关于反馈深圳市穗晶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保护守法相关情况的复函》《关于为深圳市穗晶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的复函》，近 3 年，发行人在该局业务管理系统中无环保行政处罚记录。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新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新办理产品质量认证证书及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情形。

2.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amr.sz.gov.cn>，查询日期：2021年2月4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十八、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查阅《招股说明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郑汉武提供的民事起诉状、民事答辩状、汕头市金平区人民法院的传票、应诉通知书，并经本所律师访谈郑汉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汉武存在一起尚未了结的民事诉讼案件[(2020)粤0511民初3481号]，具体如下：

郑汉武因民间借贷纠纷案被吴松能起诉至汕头市金平区人民法院，吴松能主张其于2016年向郑汉武转账的954万元中，500万元为股权转让款，454万元为向郑汉武出借的借款，请求法院判令郑汉武偿还借款454万元及利息、诉讼费用，

本案已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开庭审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案尚未判决。根据郑汉武提供的银行流水，并经本所律师访谈郑汉武，郑汉武银行账户中约 454 万元资金已于 2020 年 9 月被冻结，如其败诉，其有充足的资金支付上述款项。

根据郑汉武的民事答辩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郑汉武，吴松能主张的 454 万元借款实质为郑汉武向吴松能转让广州市凯尔卡顿酒店有限公司 10% 股权的股权溢价款，非借款，郑汉武不存在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据此，上述诉讼案件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个人纠纷，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无关，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影响，且即使郑汉武败诉，其预计有充足资金支付上述相关款项，不会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不会影响郑汉武的董事任职资格，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法务负责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股 5% 以上股东的访谈及上述人员签署的调查表，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1 年 2 月 3 日、2 月 4 日），截至查询日，除上述案件外，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单项或累计涉案金额超过发行人净资产 5% 以上）诉讼、仲裁案件。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法务负责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访谈及上述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等网站（查询日期：2021 年 2 月 3 日、2 月 4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总经理不存在行政处罚案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二十、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中与法律事实相关内容的讨论，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一、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事项

1. 发行人“三类股东”的持股和备案情况

根据《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有股东 513 名，其中，契约型私募基金产品、资产管理计划股东的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备案情况
1	新余中鼎创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一中鼎创富新三板 1 号私募投资基金	399,000	0.5356	2016 年 10 月 28 日在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 SM5793；基金管理人为新余中鼎创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登记编号为 P1001436
2	新余中鼎创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一中鼎创富鼎创进取投资基金	148,000	0.1987	2016 年 3 月 31 日在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 SH3990；基金管理人为新余中鼎创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登记编号为 P1001436
3	国寿安保基金—银河证券—彭雪峰（实际名称为彭雪峰国保新三板 4 号特定资产管理计划）	117,000	0.1570	2015 年 12 月 10 日在基金业协会备案，产品编码 SD9376。该资产管理计划的最终出资人为自然人彭雪峰，管理人为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根据“证监许可[2013]1611 号”《关于核准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批复》，国寿安保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备案情况
				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可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
4	宁波晟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晟川创新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10,000	0.2819	2020年7月7日在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 SLJ626；基金管理人为宁波晟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 P1069654
5	西安镭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镭融3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60,000	0.0805	2020年8月26日在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 SLA168；基金管理人为西安镭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 P1069174
6	北京云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云宏凤鸣新三板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91	0.0001	2020年6月28日在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 SLG245；基金管理人为北京云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 P1017889

2. 发行人“三类股东”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及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册“三类股东”出具的声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郑汉武、郑泽伟，不属于“三类股东”；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均未直接或间接在“三类股东”中持有益权；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册的“三类股东”均系发行人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后，通过二级市场交易的方式获得发行人股份并成为发行人的股东，均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在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中鼎创富新三板 1 号私募投资基金、中鼎创富鼎创进取投资的基金管理人新余中鼎创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晟川创新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宁波晟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镭融 3 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西安镭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云宏凤鸣新三板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北京云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在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管理人登记，彭雪峰国保新三板 4 号特定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取得证监会关于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批复，上述基金均已经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

（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 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缴费凭证及相关政策文件，并经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负责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总人数	628
已缴纳社会保险人数	618
未缴纳社会保险人数	10
未缴纳社会保险情况及原因	6 名员工已达退休年龄；1 名员工为中国台湾籍，自愿申请不在公司缴纳社会保险；1 名员工为实习生；2 名员工入职当月未缴纳
已缴存住房公积金人数	618
未缴存住房公积金人数	10
未缴存住房公积金情况及原因	6 名员工已达退休年龄；1 名员工为中国台湾籍，自愿申请不在公司缴纳社会保险；1 名员工为实习生；2 名员工入职当月未缴纳

2. 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而受到处罚

根据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出具的《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深圳市穗晶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守法情况的复函》、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0 年 11 月 8 日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深圳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网站（<http://hrss.sz.gov.cn/>）、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网站（<http://gjj.sz.gov.cn/>）（查询日期：2021 年 2 月 4 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

经查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汉武、实际控制人郑泽伟已就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之相关事宜承诺如下：“如因本次发行上市

前公司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导致公司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要求补缴、处罚或被任何第三方依法索赔的，本人将无条件承担公司因此受到的一切经济损失。”

据此，新期间内，发行人存在未为少量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该情形未招致发行人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承担发行人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补缴事项而遭受的任何损失。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应缴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新三板挂牌期间证券相关行政处罚或监管措施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股转系统及中国证监会监管公开信息，新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尚待取得深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批复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穗晶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方啸中

李 航

2021 年 2 月 19 日